

中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黔建院党〔2023〕53号

中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准入与退出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经6月21日院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中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试行）

中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25日

附件

中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专项工作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以下简称思政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起良好的准入与退出机制，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师德高尚、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思政理论课教师队伍，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思政理论课教师工作职责与岗位要求

思政理论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一）工作职责

思政理论课教师的首要工作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理论课教师要不断提高自身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思想道德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感；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做教书育人的表率，做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二）岗位要求

1. 思政理论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2. 思政理论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

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3. 思政理论课教师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4. 思政理论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二、思政理论课教师准入办法

（一）任职资格准入标准

1. 政治素养方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必须要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旗帜鲜明，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必须要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教学工作中积极引导、培养学生热爱祖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道德素养方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素养，热爱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事业，必须不断培养和加强自己的思想品质、职业道德、责任意识、敬业精神；必须要有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的作用，做到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必须要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开朗向上，善于沟通，有亲和力。

3. 业务能力方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应的教学水平，不断锻炼和提高自己的学习能力、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要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具有比较丰富的人文社会知识和必要的自然科学基础知识，能熟练运用多媒体。

4. 学科素养方面

原则上应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哲学、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等学科相关或相近的教育背景。如无上述学科专业背景，但有思想政治工作经历且有意愿从事思政理论课教学的可聘为兼职思政理论课教师。

(二) 任职资格准入组织保障

1. 具体由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各自职能要求，分工负责，共同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的入职标准和质量。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理论课教师岗位，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现有教师队伍中符合条件人员转任等方式，配足专兼职思政理论课教师。

2. 学院建立思政课教学管理制度。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严格思政理论课教师管理考核，建立动态化的监管和评估机制，及时掌握教师的思想动态和业务水平，为思政理论课教师的准入与退出提供依据。

（三）任职资格的准入程序

1. 由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对新入职教师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资格初审，确保申请人员具备基本条件。

2. 组织人事部对拟进入思政教师队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和师德失范行为审查。

3. 由教务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拟入职人员进行任职试讲和面试，主要审核拟入职人员的师德师风和业务素质情况。凡新入职教师开始讲课之前，必须经过试讲。否则，不能承担教学任务。

三、思政理论课教师任职资格退出制度

（一）退出情形

如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1. 违反政治纪律规定

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违反意识形态规定

违反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相关规定或发表不当言论。

3. 违反师德师风规定

(1)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存在高校教师师德师风禁止行为。

(2) 弄虚作假、骗取高校教师资格的；或丧失高校教师资格的；新进教师进校后三年内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

(3) 存在师德失范等不端行为，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按照相关规定必须退出教学岗位的。

4. 违反学院教学管理相关规定

(1) 违反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管理办法，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

(2) 学期内发生重大教学事故。

(3) 因课程调整，经过培训或者调整教学岗位，仍不能胜任教学工作。

(4) 教师年度考核不合格、教学评价不合格。

(5) 不符合学院其他任教规定。

(二) 退出处理规定

1. 对思政理论课教师禁止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2. 对经学院认定存在禁止行为的思政理论课教师实行“一票否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

通报批评、待岗学习，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2)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应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并根据学院岗位考核、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调离思政理论课教师岗位或解聘。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同时依据《贵州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4) 是中共党员的，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5)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思政理论课教师出现禁止行为被处分的，在处分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积极整改并表现良好的，处分期满后，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可以按规定程序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四、附则

1.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并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共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准入制度》（黔建院党〔2020〕33号）不再执行。